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952号

申请人：黄某芳，女，汉族，1991年5月1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委托代理人：陈某周，男，汉族，1991年6月2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张某芝。

申请人黄某芳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开具离职证明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某周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仲裁请求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本委于2024年10月18日作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205、5212号仲裁裁决书，该案中，黄某芳主张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日开始停课，其在停课整理园区2天后没有再上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离职时间没有举证和抗辩，并主张其单位曾与黄某芳沟通可安排到案外单位工作，但黄某芳表示不同意。本委鉴于该案没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与黄某芳在2024年8月4日后仍有履行劳动关系，据此认定黄某芳的离职时间为2024年8月4日。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其于2024年12月25日向被申请人送达《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双方于2024年9月1日解除劳动关系，其要求被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的目的一是为了找工作需要，二是为了证明其属于被迫离职情形，向相关社保机构申请在被申请人的社保减员。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任何证据。

本委认为，结合前案查明及认定情况，本委确认申、被双方劳动合同履行至2024年8月4日止，即双方于2024年8月4日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其于2024年12月25日向被申请人送达《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提出双方于2024年9月1日解除劳动合同，属于事后行为，并不能改变或推翻上述解除情形的发生时间，遂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不予采纳。鉴于

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对外停课后再未提供劳动的原因系申请人个人原因所致，故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认定申、被双方因被申请人停课直接导致双方未能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而于2024年8月4日解除劳动合同。因本案没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的义务，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